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公司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以保障投資人並維護本公司之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下列各款之人：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其他因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職責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財會本部負責，其職責如下。

- 一、負責本作業程序草案之制定及修正。
- 二、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三、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四、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 10 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者：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4)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5)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6)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7)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8)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9)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涉及證券市場之供求者：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公開方式

(一)、涉及上述第三項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本公司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上述第四項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本公司應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於臺灣證交所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三)、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標示機密(confidential)等文字之適當保護。
- (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七)、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八)、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 第六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法務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
- 二、法務單位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七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資料建檔及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一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